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怡雯
電話：02-21910189#7313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iwen198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9055040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本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暫停辦理，請惠予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109年1月20日法保決字第10905501420號及法保決字第10905501430號函諒達。
- 二、考量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為關懷學生健康，避免集會活動，本年度本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暫停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部保護司

